**文化部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**

**執行實作切結書**

1、本人再次重申確已詳閱「文化部一百零五年青年村落文化行動計畫獎勵作業要點」，並同意遵守該要點規定。

2、本人同意依核定計畫之規劃內容、期程確實執行並完成計畫，如未依該要點規定辦理，貴部得視情節輕重，終止計畫並重新檢討獎勵額度，或廢止獎勵並追回已撥付之獎勵金。如無故中途退出，將無異議退還貴部已撥付之獎勵金。

**此致　　文化部**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**中華民國年月日**